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举办“战‘疫’基层在行动： ‘首道防线 有我坚守’宣传活动”的通知

医协函（2020）8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响应2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要抓紧补短板”“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的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加大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务人员的表扬力度，大力宣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务人员先进事迹”工作要求，更多关注基层公共卫生人员疫情期间默默无闻坚守首道防线的事迹，展现其在涉及人口最多、最基层的疫情防控安全网中重要的基石作用，提高社会各界对基层卫生和公共卫生重要性的认识和重视，中国医师协会决定举办“战‘疫’基层在行动：‘首道防线 有我坚守’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关注基层卫生和公共卫生，弘扬基层医生无私奉献精神，传播公共卫生和健康知识。

二、活动目的

疫情防控工作开始以来，近400万基层医务人员全出动、齐上阵，

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而独特的基础性作用，他们坚守在首道疫情防线，构筑起隔绝疫情在基层传播的安全网！

本次活动通过报道全国基层公共卫生人员、全科医师、乡村医生、基层医疗机构及卫生主管部门管理者等，在抗击疫情期间坚守首道防线的事迹，弘扬基层医务人员无私奉献、恪尽职守的精神。同时，让社会各界更多了解和关注基层卫生和公共卫生事业及其重要性，促进全民健康素养的提升。

三、主办单位

中国医师协会

四、承办单位

中国医师协会公卫医师分会

中国医师协会全科医师分会

中国医师协会乡村医生分会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健康管理及促进专业委员会

五、协办单位

中国网图片中心

六、支持单位

北京恩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七、活动方式

1. 在“基本公卫和健康服务”微信公众号报道，并以点赞的方式推广；
2. 中国网图片中心同步全程报道；

3. 遴选出优质稿件制作画册（名称待定）传阅宣传。

（具体方案见附件1）

八、其他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支付稿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联系方式

中国医师协会 联系人：王聪慧 010-63319722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健康管理及促进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刘国生 010-57389284 13718293650

投稿邮箱：zyjkzwh@163.com

附件1：“战‘疫’基层在行动：‘首道防线 有我坚守’宣传活动”方案

附件2：推荐投稿回执表



附件1:

“战‘疫’基层在行动： ‘首道防线 有我坚守’宣传活动”方案

一、活动方式

1. 在“基本公卫和健康服务”微信公众号报道，并以点赞的方式推广。

2. 中国网图片中心同步全程行报道。

3. 遴选出优质稿件制画册（名称待定）传阅宣传。

二、稿件征集规则

1. 宣传对象：从事基层卫生、公共卫生的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全科医师、乡村医生；基层医疗机构及卫生主管部门管理者等。

2. 宣传事项：疫情防控一线涌现出的感人事迹。

3. 投稿方式：

（1）个人投稿；

（2）基层医疗机构推荐投稿；

（3）各省市医师协会等行业协会推荐投稿；

（4）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荐投稿。

投稿请认真填写附件2，并回传至 zyjkzwh@163.com。

4. 稿件征集期限：4月15日-5月10日。

三、“点赞”互动环节规则

1. “点赞”目的：为了提高百姓的传阅积极性，让百姓更加关注基层公共卫生事业，彰显基层公卫人员、全科医师、乡村医生的无私奉献、坚守岗位、恪尽职守的精神面貌。

2. 点赞稿件获得的宣传支持

（1）所有稿件均收录在“基本公卫和健康服务”公众号以及中国网图片中心；

（2）互动点赞数前10名，将在中国网图片中心《战“疫”基层在行动》专题页面轮播大图推送；

（3）互动点赞数前11-50名，在中国网图片中心《战“疫”基

层在行动》专题页面图文推送；

(4) 互动点赞前 1000 名，均将收录宣传画册，被收录的作者将免费获得该画册一本。

3. “基本公卫和健康服务”微信公众号每天更新发布活动作品，并传播公卫和健康知识。

4. “点赞”不用于其他任何评选。

5. 本次点赞活动截止日期：5 月 31 日。



附件2:

“首道防线 有我坚守”宣传展示活动

推荐投稿回执表

推荐方式: (1)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医疗/疾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4)卫生健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者姓名/推荐单位名称			
稿件作者		作者联系方式	
作者通讯地址			
推荐单位			个人推荐 不用填写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稿件题目	注: 稿件正文及图片以附件形式发送。		
作者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医疗/疾控机构推荐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医师协会等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卫生健康局推荐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1) 个人投稿, 作者本人签字即可; (2) 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推荐投稿, 须作者本人签字及所在机构盖章; (3) 各省市医师协会等行业协会推荐投稿, 须作者本人签字及行业协会盖章; (4)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推荐投稿, 须作者本人签字及区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注: 请将此表拍照或扫描随稿件一并发至投稿邮箱即可, 不需寄送原件。